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8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艳、王宇航、刘生承、黄建洲、张春燕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1月6日),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299,77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

注: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37,408,937股,上述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罗艳、王宇航、刘生承、黄建洲、张春燕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8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艳、王宇航、刘生承、黄建洲、张春燕(以下简称“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备案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99,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7%,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299,77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罗艳、王宇航、刘生承、黄建洲、张春燕。

2、减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99,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7%。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来源
罗艳	董事长	543,565	0.044%	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计划
王宇航	副总经理	280,165	0.023%	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计划
刘生承	副总经理	83,440	0.007%	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计划
黄建洲	财务总监	36,558	0.003%	二级市场增持
张春燕	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总监	255,357	0.021%	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计划
合计		1,199,085	0.097%	

3、减持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过去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299,771股,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艳	135,891	0.011%
王宇航	70,041	0.006%
刘生承	20,860	0.002%
黄建洲	9,140	0.001%
张春燕	63,839	0.005%
合计	299,771	0.024%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计划。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艳、王宇航、刘生承、黄建洲、张春燕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款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艳、王宇航、刘生承、黄建洲、张春燕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进行转让时,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要求。本次拟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艳、王宇航、刘生承、黄建洲、张春燕签署的《中工国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备案表》。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与思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投资决策程序。

一、签署协议概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19年11月7日与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思南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思南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战略合作。

二、协议当事人

协议对方为思南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思南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事项。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思南县人民政府;乙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占地约120亩,日处理生活垃圾700吨,配套建设一座日处理300吨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乙方依法获得该特许经营项目,甲方在项目规划、立项审批、税收优惠、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乙方支持和协助,在土地使用、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给予协调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生活垃圾入场处理。

2. 如乙方依法获得该特许经营项目,乙方需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在思南注册企业。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引进合作伙伴共同对思南县环保、垃圾收运等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 协议仅为双方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 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二)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原则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采用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该合作事项按计划推进。

2. 泰达环保于2019年1月15日与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政府签署《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就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展合作。目前,该事项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贵州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目前该合作事项按计划推进。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亦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董事李润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润茹女士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润茹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工作。截至披露日,李润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锁定期为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和董事会对李润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停牌具体事由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交易标的”“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事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决策阶段,正在履行决策程序。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翠微股份;代码:603123)自2019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7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孟立新

注册资本:25,5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4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867743

海科融通作为国内较早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公司,长期深耕第三方支付服务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突出、项目经验丰富、牌照资质齐备,目前发展势头较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等。其中,海淀科技持有海科融通35.0039%股权,为海科融通控股股东。海淀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淀科技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签署情况

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意向性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工作,上市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本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项交易的资产评估事项尚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备案程序,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程序,因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本情况表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6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议案(二)至(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三)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四)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一)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二)至(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4.0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8日、11月11日和11月12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9年11月12日下午18: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hfj000768@avic.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4.0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停牌具体事由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交易标的”“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事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决策阶段,正在履行决策程序。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翠微股份;代码:603123)自2019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7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孟立新

注册资本:25,5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4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867743

海科融通作为国内较早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公司,长期深耕第三方支付服务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突出、项目经验丰富、牌照资质齐备,目前发展势头较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等。其中,海淀科技持有海科融通35.0039%股权,为海科融通控股股东。海淀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淀科技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签署情况

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意向性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工作,上市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本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项交易的资产评估事项尚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备案程序,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程序,因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本情况表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7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Finstone AG于2019年9月8日与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及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10.68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3,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其中金麟四海受让股数为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八大处受让股数为20,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二、股份登记过户情况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Finstone AG的通知,其协议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已于2019年11月7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Finstone AG	43,050,050	21.53%	0	0%
金麟四海	0	0%	23,000,000	11.50%
八大处	0	0%	20,050,050	10.0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胡精沛先生持有公司28,165,45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金麟四海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1.50%股份,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八大处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0.03%股份,成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方作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督促胡精沛先生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827,3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1日,美锦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美锦集团于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40,913,619股股份(股份来源为2004年美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达到美锦能源股份总数的1.00%。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美锦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26-2019.9.11	10.42	40,913,619	1.00%
		2019.9.30-2019.11.6	9.05	40,712,474	0.99%
合计				81,626,093	1.99%

注:美锦能源于2019年9月2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7,894,000股的授予登记工作,美锦能源总股本由4,091,369,052股增加至4,099,263,052股,上述“减持比例”均以美锦能源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美锦集团除通过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81,626,093股股份外,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246,000,000股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二级市场购入的24,698,653股股份。

2、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149,092,568	76.82	2,796,767,822	6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98,653	4.25	2,499,268,431	6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993,915	72.57	297,499,391	7.26

注:美锦能源于2019年9月2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7,894,000股的授予登记工作,美锦能源总股本由4,091,369,052股增加至4,099,263,052股,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均以美锦能源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63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6313%)的股东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将于近期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流通时间请留意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7,63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3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即1,000,000股);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即2,0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6、拟减持价格:参考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公司/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企业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可能会有未达解除限售条件,不能于近期上市流通。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所持股份上市流通后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